

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江州区税务局

责成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江税社担〔2026〕5号

广西阳光天湖大酒店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51402MAD8JF1L0B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限你单位于2026年9月18日前向我局（地址：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12号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陆万伍仟柒佰叁拾伍元肆角柒分¥165735.47元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江州区税务局

2026年9月15日

